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2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光超
債　務　人　陳建信
債　務　人　陳藝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拾捌萬陸仟伍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